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黃春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永昌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永昌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何若薇

法 官 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孟和